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对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为合理地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供独立董事签署使用）

独立董事：

王虎根

胡柏升

陈智敏

2018年10月25日